



您现在所在的位置：网站首页 > 政府信息公开首页 > 广德市政府（办公室） > 公共监管 > 价格与收费 > 收费监管

索引号:	11341723003253900J/202312-00017	组配分类:	收费监管
发布机构:	市发改委（市粮储局）	主题分类:	综合政务
名称:	2023年11月、12月广德市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情况的通告	文号:	无
生成日期:	2023-12-29	发布日期:	2023-12-29

## 2023年11月、12月广德市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情况的通告

## 2023年11月、12月广德市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情况的通告

根据《宣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〈宣城市非居民用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23〕204号）有关规定，经审核确认，2023年11月、12月非居民天然气销售价格按4.6093元/立方米执行。按照“同网同价”原则，广德市2023年11月、12月非居民天然气销售价格按上述价格执行。2023年4月1日-10月31日非居民天然气销售价格按4.16元/立方米执行。

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2023年12月29日





政府网站 主办：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承办：广德市信息中心  
找错 路99号 邮编：242200 运维电话：0563-6022923 056



广德市政府版权所有 皖ICP备09009364号-1 网站标识码：3418220001  皖公网安备

34182202000001号 本站已支持IPv6访问